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金科娱乐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浙江金科娱乐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科娱乐”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对金科娱乐2017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2017 年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的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出租房屋建筑物	浙江润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向关联人出租房屋建筑物	公允定价	1,600,000.00	0	612,612.61
	小计	-	-	1,600,000.00	0	612,612.61
向关联人采购	浙江弥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游戏采购	公允定价	20,000.00	0	299.13
	浙江弥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IP 采购	公允定价	1,000,000.00	571,698.13	2,200,000.08
	杭州龙狼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游戏采购	公允定价	30,000.00	0	0
	杭州墨风科技有限公司	接受渠道推广服务	公允定价	500,000.00	59,715.35	45,258.49
	杭州墨风科技有限公司	游戏采购	公允定价	100,000.00	48,020.76	172,889.95
	杭州谦游坊科技有限公司	游戏采购	公允定价	200,000.00	851.98	34,117.27
	杭州崇卓科技有限公司	游戏采购	公允定价	600,000.00	0	0
	小计	-	-	2,450,000.00	680,286.22	2,452,564.92
向关联人销售	浙江润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出售水电	公允定价	650,000.00	0	567,225.25
	杭州摘星社信息	发行分成	公允定价	10,600,000.00	689,860.23	1,464,301.50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的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合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分成	公允定价	5,400,000.00	1,545,101.00	1,760,979.90
	南京翰达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分成	公允定价	1,400,000.00	391,437.98	1,042,862.51
	杭州布依娱力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IP 授权	公允定价	1,000,000.00	0	188,679.25
	小计	-	-	19,050,000.00	2,626,399.21	5,024,048.41
-	合计	-	-	23,100,000.00	3,306,685.43	8,089,225.94

二、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向关联人出租房屋建筑物	浙江润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向关联人出租房屋建筑物	612,612.61	680,000.00	100.00	67,387.39
	小计	-	612,612.61	680,000.00	-	-
向关联人销售	浙江润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出售水电	567,225.25	0	11.29	567,225.25
	杭州摘星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分成	1,464,301.50	0	29.15	1,464,301.50
	上海合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分成	1,760,979.90	0	35.05	1,760,979.90
	南京翰达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分成	1,042,862.51	0	20.76	1,042,862.51
	杭州布依娱力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IP 授权	188,679.25	0	3.76	188,679.25
	小计	-	5,024,048.41	0	-	-
向关联人采购	杭州墨风科技有限公司	接受渠道推广服务	45,258.49	0	1.85	45,258.49
	杭州墨风科技有限公司	游戏采购	172,889.95	0	7.05	172,889.95
	杭州谦游坊科技有限公司	游戏采购	34,117.27	0	1.39	34,117.27
	浙江弥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游戏采购	299.13	0	0.01	299.13
	浙江弥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IP 采购	2,200,000.08	0	89.70	2,200,000.08
	小计	-	2,452,564.92	0	-	-
-	合计	-	8,089,225.94	680,000.00	-	-

注：杭州摘星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合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南京翰达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杭州墨风科技有限公司、杭州谦游坊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弥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布依娱力文化传播有

限公司2016年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与当年年初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数额相差较大的原因，系公司于2016年6月以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取得杭州哲信100%股权所致，上述公司为杭州哲信的合营或联营企业，上述关联交易的情况以杭州哲信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为节点，为2016年6-12月的关联交易情况梳理。

三、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杭州摘星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灵敏

注册资本：396.78万

经营范围：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网络信息技术、计算机软硬件、通讯设备、自动化控制系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成果转让，计算机系统集成，网页设计，版权代理；批发、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办公自动化设备；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定的经营范围为准）。

住所：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560号5幢6楼609室

关联方关系：杭州哲信及其全资子公司宁波哲信创客投资有限公司共同持有杭州摘星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20.19%股权，并向其委派一名董事。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
总资产	21,622,832.64
净资产	12,979,519.46
主营业务收入	30,063,925.32
净利润	7,111,275.45

2、上海合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小岚

注册资本：156.25万

经营范围：从事信息技术、计算机网络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商务信息咨询（除经纪），会展服务，设计、制作各类广告，电脑图文设计制作，通讯设备（除卫星地面接收装置）、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销售，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上海市杨浦区隆昌路619号8号楼中区C13室

关联方关系：杭州哲信下属全资子公司宁波哲信创客投资有限公司持有上海合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20%股权，并向其委派一名董事。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
总资产	75,723,444.45
净资产	65,256,553.95
主营业务收入	81,539,190.92
净利润	22,852,396.54

3、南京翰达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祥

注册资本：1000万

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通讯设备、网络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及技术转让；互联网文化活动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南京市建邺区嘉陵江东街18号06幢2层208室

关联方关系：杭州哲信持有南京翰达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49%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
总资产	12,971,469.85
净资产	-2,717,623.23
主营业务收入	11,689,337.46
净利润	18,789.54

4、杭州崇卓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任泽辉

注册资本：109.3750万

经营范围：计算机软件，游戏软件，手机软件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计算机系统集成；批发、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办公用品、电子产品（除专控）；文化创意；广告制作；动画广告制作；动漫周边产品设计；游戏策划；会展策划；平面设计（除建筑）。

住所：杭州市转塘街道朗郡庭园君澜阁1幢2单元1302室

关联方关系：杭州哲信下属全资子公司宁波哲信创客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杭州布依娱力文化传播有限公司12.28%股权，并向其委派一名董事。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
总资产	767,989.24
净资产	688,909.31
主营业务收入	716,120.30
净利润	1,981.57

5、浙江润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倪平

注册资本：8000万

经营范围：化工新材料研发，化工原料、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品外）销售，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项目除外，限制项目凭许可证经营）。

住所：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

关联方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金科日化原料有限公司持有浙江润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40%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
总资产	71,498,078.40
净资产	52,179,508.12
主营业务收入	8,147.86
净利润	-5,620,744.41

6、浙江弥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旻

注册资本：1000万

经营范围：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利用信息网络经营游戏产品（含网络游戏虚拟货币发行）（涉及前置审批项目的，在有效期内方可经营）动漫设计制作及相关产品销售，计算机软件开发及销售，网络技术和安防系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网络工程的施工；

服务：文化创意策划（除演出及演出中介）；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除网络广告发布）

住所：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路90号5幢三层北312

关联方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哲信持有浙江弥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5%的股份，公司董事张正锋出任浙江弥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该关联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10.1.3（三）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
总资产	5,988,448.86
净资产	3,377,790.79
主营业务收入	2,255,130.61
净利润	-631,299.55

7、杭州布依娱力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洁翔

注册资本：100万

经营范围：服务：文化艺术策划（除演出中介），影视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会务服务，商务信息咨询（除商品中介），企业形象策划，企业管理咨询，公关活动策划，展览展示，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批发、零售：办公文化用品，日用百货，玩具

住所：上城区景江城市花园2幢3单元805室

关联方关系：杭州哲信下属全资子公司宁波哲信创客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杭州布依娱力文化传播有限公司10%股权，并向其委派一名董事。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
总资产	1,035,570.72
净资产	885,515.08
主营业务收入	0
净利润	-114,484.92

8、杭州龙狼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宫杨一杰

注册资本：114.29万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计算机网络技术、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服务：动漫设计、企业营销策划、影视策划、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除演出及演出中介）、商务信息咨询、图文设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外广告（除网络广告发布）；批发、零售：计算机及配件，数码产品，计算机软件，服装鞋帽、办公用品、日用百货、工艺美术品

住所：杭州市滨江区建业路511号华业大厦3楼342室

关联方关系：杭州哲信之全资子公司宁波哲信创客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杭州龙狼网络科技有限公司30%股权，并向其委派一名董事。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
总资产	2,113,842.64
净资产	2,136,053.34
主营业务收入	16,464.83
净利润	-1,863,746.66

9、杭州墨风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春燕

注册资本：12.50万

经营范围：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网络信息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批发、零售（含网上销售）：电子产品（除专控），日用百货，机械设备。

住所：杭州市西湖区三墩镇灯彩街539号君尚国际广场A座706室

关联方关系：杭州哲信下属全资子公司宁波哲信创客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杭州墨风科技有限公司20%股权，按照投资协议，宁波哲信创客投资有限公司有权向杭州墨风科技有限公司委派一名董事，但截至本披露日尚未委任。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
总资产	2,291,339.11
净资产	1,911,601.86
主营业务收入	931,231.03

净利润	-88,398.14
-----	------------

10、杭州谦游坊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韬

注册资本：3.75万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计算机软硬件、电子设备、网络设备、安防设备、机电设备、建筑材料、计算机系统集成；承接：楼宇智能化工程；批发、零售：第一类医疗器械，机械设备，五金交电，机电设备，家用电器，电子产品(除电子出版物)，锁具。

住所：余杭区仓前街道仓兴街24号2楼207室

关联方关系：杭州哲信下属全资子公司宁波哲信创客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杭州谦游坊科技有限公司20%股权，按照投资协议，宁波哲信创客投资有限公司有权向杭州谦游坊科技有限公司委派一名董事，但截至本披露日尚未委任。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
总资产	369,407.04
净资产	347,661.21
主营业务收入	216,228.27
净利润	-652,338.79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的原则，均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参照同期市场价格确定。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必需的并将持续进行，对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具有积极的作用。上述关联交易价格均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体现了协商一致、公平交易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与各关联方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开展业务往来，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六、公司决策所履行的程序

金科娱乐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张正锋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平安证券认为：

金科娱乐预计的2017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未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董事会审议该项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董事会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关决议合法、有效。保荐机构对金科娱乐预计的2017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金科娱乐文化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_____

赵 宏

朱翔坚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二〇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